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117-89-02-8181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代炳坡	联系方式	139520835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京市溧水区县（区）柘塘街道（街道）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19 度 02 分 349 秒， 31 度 70 分 0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3]13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8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溧政复[2018]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溧环规[2019]2 号； 审批时间：2019 年 4 月 20 日。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组织编制了《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规划范围：东至卧龙湖—宁杭高速—琴音大道一线、西至宁高高速、南至机场路、北至常合高速围合的团山片区内除 2008 年环评已批复（5km²，苏环管[2008]29 号）范围外的所有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1380.43 公顷，形成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和软件、生物医药六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属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范围，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项目，符合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产业定位。

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并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国际先进水平。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强化污染控制措施、适时搬迁。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建设类项目。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为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优化园区用地布局和功能定位。根据规划要求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计划进行控制、转型或搬迁。规划非工业用地不得新建工业企业.加强对区内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空间隔离带和绿化带。严格控制轨道交通噪声、振动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及精密仪器实验室等对振动环境要求较高的建筑。	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3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快推进秦源污水厂四期工程建设；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利用原有危废仓库妥善处置危废。	相符

	4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入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对于未及时履行环评、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环保手续。尽快编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深化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质储备,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与已及时完成环评及竣工验收工作,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5	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溧水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废水排放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平衡	相符
	6	本审查意见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应作为进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园区发展规划的依据。园区引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环保制度,未经环保审批不得开工建设,做到园区开发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环保制度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8号1幢,利用原有项目空闲储存区1280 m²,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北侧隔胜秀路为南京华恩轴承制造公司;西侧为江苏金拇指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厂区);南侧为南京容易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四,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五。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改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本项目已于2023年3月17日取得备案:2303-320117-89-02-818101。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属于溧			

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该地区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以及用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地规划的要求，详见附图 6。

因此，本项目土地利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见附图 3），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中山水库—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表 1.1-1。

表 1.1-1 江苏省生态红线名录

生态 红线 保护 区域 名称	县 （市 、区）	主导 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溧水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西侧以防洪坝外堤脚为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以及以取水口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向外延伸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北至中山东路，东北至长深高速，南至中东线路，西至老明路及大坝背水坡堤脚外 50 米，以及水库东南侧汇水水域向外延伸 2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44.56		44.56

本项目建设地距离最近生态红线区域中山水库-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6km，不在其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有关规定。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为“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细情况见表 1.1-2 与附图 2。

表 1.1-2 江苏省国家级自然红线					
市 级	县 级	生态保 护红线 名称	类 型	地理位置	区域 面积
南 京 市	溧 水 区	中山水 库饮用 水水源 保护区	饮 用 水 水 源 保 护 区	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 28.76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四至范围：东至溧白路（119° 5'43.674"E，31° 39'41.009"N），南至高塘李家村（119° 5'44.829"E，31° 36'42.062"N），西至中山水库管理所（119° 3'41.171"E，31° 38'37.747"N），北至溧白路（119° 5'41.754"E，31° 39'44.418"N）。东起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E119° 8'42.247"，N31° 34'50.522"）沿东庐山林缘至最南白马镇曹家桥丁家边村水塘（E119° 8'15.417"，N31° 33'29.092"），沿东庐山西侧道路向北至张家山村后，沿林缘向北至秋湖灌渠沿灌区向西至灌区西拐角转向南，沿田埂至最西永阳镇中山严笪里村（E119° 4'3.000"，N31° 37'19.748"），沿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线至溧白路沿田埂至最北爱国水库大坝西南侧（E119° 6'5.782"，N31° 40'35.295"），沿永阳镇行政边界线至老明公路，沿东庐山林缘至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不含规划保留村）	44.56 km ²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中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 7.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良好，长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评价区长江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废气主要注塑和转印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风冷系统降温，进入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一干河；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低；可满足该区域规划功能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260t/a，建成后全厂用水 620t/a，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表 1.1-3 本项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r> <td>2</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r> <td>3</td><td>《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td><td>建设项目符合其准入条件。</td></tr> <tr> <td>4</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td><td>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r> <td>5</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td><td>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内。</td></tr> </table>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 ⑤《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对照（苏政发〔2020〕49 号）文，本项目在重点管控单元内，详见附图 8。本项目与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对照见下表。 表 1.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表 <table> <tr> <th colspan="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r>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td><td>1、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建设项目符合其准入条件。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内。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	1、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建设项目符合其准入条件。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内。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	1、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																											

	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3、本项目不涉及钢铁； 综上，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低，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2、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3、本项目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4、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与环境风险防控管控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总用水年耗量为 260t/a，远低于全省用水总量，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不搞大开发；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3、化工、本项目不涉及； 4、港口、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焦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实施污染总量控制 2、本项目不涉及入江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自然岸线
⑥ 《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属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栋，属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表 1.1-5 所示。		

表 1.1-5 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江苏 溧水 经济 开发 区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和精密机械产业。 西区：加工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航空产业园（一期）：机电、汽车配件、轻纺及现代物流。 航空产业园（二期）：航空制造业、现代物流、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新型材料。 北片区：南京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空港枢纽经济区中山水环绕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新城、溧水副城现代综合服务中心区。 团山片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和软件、生物医药。 (3) 禁止引入：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含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化工、冶炼、水泥、造纸、印染、酿造等重污染项目。 西区：铅锡软膏管、药用天然胶塞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食品药品加工类企业。 航空产业园（一期）：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机电类企业；造纸、印染、印花、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酒精、酿造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轻工纺织类企业；工艺落后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含电镀工艺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存贮危险化学品；化工、冶金等三类工业。 航空产业园（二期）：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和项目。 北片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含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专业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 团山片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工业生产废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符合其规划、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和限制项目类别。

		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废气、废水均采取措施保证达标排放，并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范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火、防泄漏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加强管理等，并要求企业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 3、本项目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加强厂区污染源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项目，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本项目能耗及水耗较低，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要求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⑦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禁止准入或限制准入行业清单

表 1.1-6 团山片区限制准入的行业清单

主导产业	限值行业类别-大类	涉及中类和小类
机械装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业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汽车及零部件	/	窄轨机车车辆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食品轻工	农副食品加工业	饲料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禽类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食品制造业	乳制品制造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固体饮料制造

		纺织业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毛织造加工、麻纤维前加工和纺织、缫丝加工、绢纺和丝织加工、化纤织造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新型材料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信息化学品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兼并重组、控减产能除外）	
电子信息及软件	电子电路制造	印刷电路板	
	信息产业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生物医药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中药饮片加工	
		兽用药品制造	

表 1.1-7 团山片区禁止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	特别管理要求	依据
1	行业准入限制	机械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消防器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和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除外）；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		汽车及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拖拉机制造；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含电镀工序；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3		食品轻工：制糖业；牲畜屠宰；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制造；盐加工；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大于 1800 瓶/时的啤酒混装生产线除外）；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ml 及以下）的碳酸饮料；浓缩果汁生产；印染精加工；染整精加工；纸浆制造；造纸；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4		电子信息和软件：禁止多晶硅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铅酸电池制造；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白炽灯和高压汞灯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含电镀工序；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5		新型材料：合成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其他含化工工段(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气体分装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6		生物医药：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7			其他：（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2）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8	环境容量管控	总量管控指标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总氮（TN）、总磷（TP）、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烟粉尘。	“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9		总量管控要求	（1）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2）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进一步加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新建项目采用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通告等
10	环境质量管控	大气污染防治	（1）禁止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2）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
11		水污染防治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2）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3）禁止建设氮、磷为特征因子的工业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
12		其他	（1）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开发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应对开发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无可靠污染防治技术及生态治理措施的建设项目。（3）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在团山片区限制、禁止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8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及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备注
1	优化产业布局	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江苏省是全国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点地区，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	符合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省发展改革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省环保部门等参与）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省环保部门、省财政部门、省工商部门、省安全监管部门、省质监部门等参与）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地区和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	本项目合理使用能源降低污染产排。	符合
4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本项目转印工序中使用 UV 油墨挥发性物质含量低。	符合

		强化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		
5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2019 年之前，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6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待建成后，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及时公布信息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相关要求。 6、与“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 号）中的“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转印工艺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UV 油墨，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UV 油墨成分表详见附件十三。转印工序设置于专门的密闭式转印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 号）的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两减”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即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即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落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根据《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号），调整后溧水区属于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只有溧水区晶桥镇孔家村，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一干河；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相关要求，且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环境隐患。项目注塑和转印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排气筒外排，符合“六治”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集中区，周边不涉及生态红线，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326m处的路华水库，因此满足“三提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8、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方案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UV 油墨。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二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注塑和转印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				
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见表 1.1-10。				
表 1.1-10 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内,周边不涉及长江干支流。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产业密集、水环境问题突出的;(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所辖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	符合
10、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1 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油墨盒,企业将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江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相符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2 与苏环办[2019]40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 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	（二）推进专业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能力。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联动工作。	相符
12、《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转印工艺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UV 油墨，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转印工序设置于专门的密闭式转印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13、《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中“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			

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在注塑和转印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1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工序为注塑和转印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5、《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具体相符性见表 1.1-13。

表 1.1-13 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页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企业对 VOCs 无组织废气已采取控制措施，报告已在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部分对企业采取的无组织管控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	相符
2	“……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企业生产车间全封闭、连续化自动化程度高，注塑和转印车间均处于相对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由负压管道吸入后汇总至抽风主管路。所以企业生产废气收集率	相符

			高，工艺过程中废气基本可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	
3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企业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注塑使用的塑料颗粒，以及转印使用的 UV 油墨，均不属于气态和液态物料。	相符
4	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企业初始排放速率不大于 1kg/h，VOCs 废气设置了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VOCs 去除效率为 90%。企业 VOCs 治理设施不涉及废气旁路。	相符
5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已建立管理台账，包括原辅材料、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监测报告等文件要求的记录台账。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租赁南京龙之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3000m²，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投资 200 万元，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建设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项目。 现因市场环境良好，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利用原有闲置贮存区 1280m²（不新增用地），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搅拌机、曲面胶印机等设备，扩大产能。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可形成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产量，全厂可形成 2.8 亿套 U 型杯产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本项目属于“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1280 m²； 项目投资：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食堂和宿舍依托南京龙之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3、工程内容、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规模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	设计能力（亿套）	年运行时数（h）
1	U 型杯生产线	U 型杯	1.4	4800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2。

表 2.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亿套）		
	原有产能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产能	增减量
U 型杯	1.4	2.8	+1.4

(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高刚性聚丙烯 HJ9060	颗粒	80 t/a	24 t/a	袋装	外购，汽运
2	聚丙烯树脂 MT-400B	颗粒	192 t/a	40 t/a	袋装	外购，汽运
3	聚丙烯 T5760	颗粒	9.6 t/a	4 t/a	袋装	外购，汽运
4	聚乳酸树脂	颗粒	72.4 t/a	20 t/a	袋装	外购，汽运
5	色母粒	颗粒	8 t/a	2.4 t/a	袋装	外购，汽运
6	UV 油墨	固态	1 t/a	1 t/a	盒装	外购，汽运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聚丙烯	化学式(C ₃ H ₆) _n 是一种高聚物，单体是丙烯 CH ₂ =CH-CH ₃ ，通过加聚反应得到聚丙烯，化学式可表示为(C ₃ H ₆) _n 。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密度小。熔化温度：220-275℃，分解温度 350℃。比重：0.9-0.91g/cm ³ 之间。	/	无毒
聚乳酸树脂	化学式(C ₃ H ₄ O ₂) _n 是一种高聚物，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酯类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密度 1.20-1.30 kg/L，熔点 155-185° C，由聚乳酸制成的产品除能生物降解外，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好，光华伟业开发的聚乳酸（PLA）还具有一定的抗菌性、阻燃性和抗紫外性。	/	无毒
色母粒	有机颜料（酞青红、酞青蓝等）；聚乙烯树脂载体，分散剂（聚乙烯低分子蜡、硬脂酸盐），阻燃、增亮等添加剂。	/	无毒

表 2.1-5 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表

项目名称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U 型杯 生产线	高刚性聚丙烯 HJ9060	80	160	+80	/
	聚丙烯树脂 MT-400B	192	384	+192	/
	聚丙烯 T5760	9.6	19.2	+9.6	/
	聚乳酸树脂	72.4	144.8	+72.4	/
	色母粒	8	16	+8	/
	UV 油墨	0	1	+1	此次扩建项目新增转印工序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一览见表 2.1-6。

表 2.1-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台/套/条)
1.4 亿套 U 型杯 生产线扩建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3800F/980	12
	搅拌机	NQ-F3000	2
	搅拌机	YH50-500G	2
	曲面胶印机	JYT/B W-6	2

建设项目建设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2.1-7。

表 2.1-7 建设项目建设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台/套/条)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U 型杯 生产线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3800F/980	12	24	+12
	搅拌机	NQ-F3000	2	4	+2
	搅拌机	YH50-500G	2	4	+2
	曲面胶印机	JYT/B W-6	0	2	+2

(4) 公用工程

①给水

建设项目原有用水量 360t/a，本项目新增自来水用量为 260t/a，建设完后，全厂所需用水量 620t/a 均来自市政管网。

②排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

③供电

建设项目新增用电量 30 万 kWh/a，来自当地城镇电网。

④储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⑤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8。

表 2.1-8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区	450m ²	450m ²	900m ²	+450m ²	
	胶印区	0	80m ²	80m ²	+80m ²	
	中央供料室	38m ²	0	38m ²	0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8m ²	0	18m ²	0	依托原有项目
	质检室	18m ²	0	18m ²	0	
	前厅	60m ²	0	60m ²	0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862m ²	450m ²	450m ²	-412m ²	
	原料仓库	703m ²	374m ²	374m ²	-329m ²	
	原料库	216m ²	0	216m ²	0	依托原有项目
	成品暂存区	201m ²	0	201m ²		
	半成品包材暂存区	124m ²	124m ²	248m ²	+124m ²	
	备用间	18m ²	0	18m ²	0	
公用工程	给水	360m ³ /a	260m ³ /a	620m ³ /a	+260m ³ /a	
	排水	240m ³ /a	160m ³ /a	400m ³ /a	+160m ³ /a	
	供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60 万 kWh/a	+3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密闭负压收集+风冷系统降温+二道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效率 90%	密闭负压收集+风冷系统降温	密闭负压收集+风冷系统降温+二道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效率 90%	密闭负压收集+风冷系统降温	二道活性炭装置和排气筒依托原有项目
	废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能力 5m ³ /d	/	化粪池处理能力 5m ³ /d	/	依托原有项目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减振垫、隔声罩等				
	固废处理	垃圾桶若干	/	垃圾桶若干		依托原有项目
		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0	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0	
		危废暂存场所 5m ²	0	危废暂存场所 5m ²	0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产能。工艺流程图见图 5-1。 高刚性聚丙烯HJ9060、聚丙烯树脂MT—400B、 聚丙烯T5760、聚乳酸树脂、色母粒 <pre>graph TD; A[高刚性聚丙烯HJ9060、聚丙烯树脂MT—400B、 聚丙烯T5760、聚乳酸树脂、色母粒] --> B[搅拌、烘料]; B --> C[注塑成型]; C --> D[转印]; UV油墨 --> D; D --> E[检验]; E --> F[成品]; B -.-> G1[G1: 水蒸气]; B -.-> N1[N1: 搅拌噪声]; C -.-> G2[G2: VOCs]; C -.-> N2[N2: 注塑噪声]; D -.-> G3[G3: VOCs]; E -.-> S1[S1: 不合格产品];</pre> 图 2.2-1 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搅拌、烘料：将塑料粒子和色母粒通过管道投料进入搅拌机，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粒径均在 1.5-3.5mm 之间，搅拌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之后通过气压加速空气流通，把塑料粒子从一端传输到另一端过程中将塑料粒子表面的水蒸气去除，烘料过程不进行加热。 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1 和水蒸气 G1。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和色母粒通过管道泵入塑料注塑成型机将塑料注塑成型机加热到 220℃进行注塑。 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2、设备噪声 N2。 转印：在专用转印室中，将已成型的 U 型杯放入曲面胶印机中，使用 UV 油墨根据要求将图案转印至产品表面，通过设备自带的紫外灯照射固化。 此过程会产生转印废气 G3。 检验：对转印好的产品进行厚度、容量等物理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₁。

	2、产排污环节分析 (2) 废气 ①G1 水蒸气 本项目购置清洁干净的塑料粒子和色母粒，为防止购置原料表面占有水汽，通过气压干燥的方式，加速空气流动，去除原料表面残存水汽。 水蒸气对人体和环境影响不大，且含量较小，本次不做评价。 ②G2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并结合企业《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情况，综合后选取“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原料塑料粒子用量为 36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267t/a。 注塑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风冷系统降温，进入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根据企业环保设计数据，总风机风量 20000m³/h，注塑废气收集效率 99%，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90%。则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54t/a，排放速率 0.0026kg/h。 注塑未被收集注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27t/a。 ③G3 转印废气 本项目转印过程中使用 UV 油墨挥发时会产生转印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墨》（HJ2542-2016）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报告（详见附件十三），项目 UV 油墨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以油墨使用量的 1.0%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t/a。 转印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风冷系统降温，进入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根据企业环保设计数据，总风机风量 20000m³/h，
--	--

转印废气收集效率 99%，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90%。则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9t/a，排放速率 0.00021kg/h。

未被收集转印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99t/a。

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注塑成型 转印	1# 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2000 0	1.307	0.1254	二道 活性 炭	90	产污系 数法	20000	0.1307	0.01254	4800
						0.103	0.0099		90		20000	0.0103	0.00099	
注塑成型	注塑成 型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	/	0.0013	/	/	产污系 数法	/	/	0.00127	4800
转印	曲面胶 印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	/	0.0001	/	/	产污系 数法	/	/	0.00010	
汇总	1# 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2000 0	1.41	0.1353	二道 活性 炭	90	产污系 数法	20000	0.141	0.0135	4800
	车间	无组织		/	/	/	0.0014	/	/		/	/	0.0014	

表 2.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有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2000	2.71	0.2607	二道 活性 炭	90	产污 系数 法	2000	0.272	0.0261	4800
车间	无组 织	总 烃	/	/	/	0.0027	/	/	/	/	/	0.0027	

(2) 废水

扩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260t/a，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班制为三班，年工作日 2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指标以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污水排放量 1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京溧水秦源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一干河。

循环冷却水：设备冷却用水主要用于塑料注塑成型机设备的冷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为间接冷却，过程中不添加防腐剂、阻垢剂，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冷却用水量60t/a，循环水量6000t/a。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2.1-2。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2.1-2和表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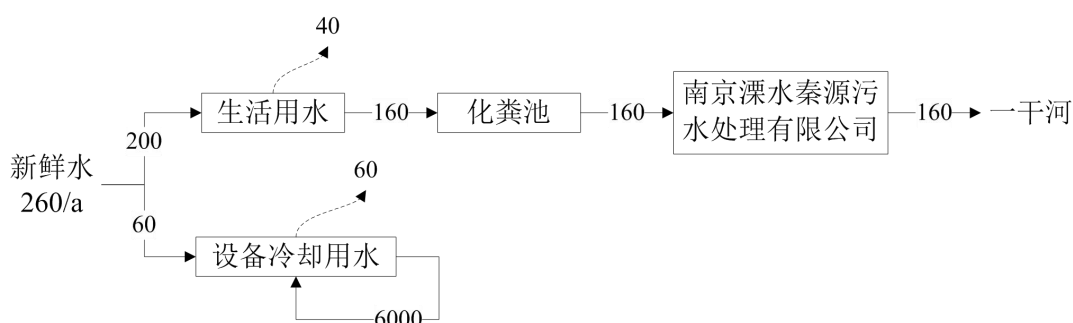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表 2.2-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60	400	0.064	化粪池	20	类比法	160	320	0.0512	4800
			SS			300	0.048		20			240	0.0384	
			NH ₃ -N			25	0.004		0			25	0.004	
			TN			35	0.0056		0			35	0.0056	
			TP			5	0.0008		0			5	0.0008	

表 2.3-4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污水处理厂	COD	160	320	0.0512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类比法	160	50	0.008	4800
	SS		240	0.0384				10	0.0016	
	NH ₃ -N		25	0.004				5	0.0008	
	TN		35	0.0056				15	0.0024	
	TP		5	0.0008				0.5	0.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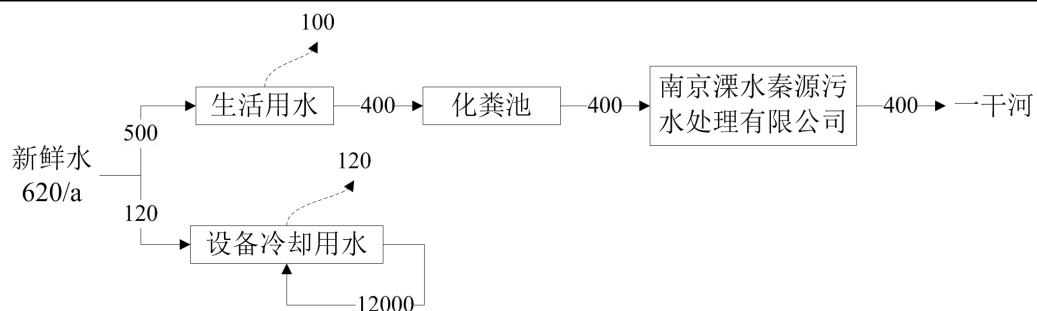


图 2.4-3 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油墨盒和废活性炭。

①废包装袋

项目塑料产品所用原材料均为袋装，产生废包装袋 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用量的 1.2‰，则不合格品产生量 0.43t/a。收集后作为次品外售。

④废油墨盒

项目 UV 油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废油墨桶约为 0.0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除新增负压收集系统外，均依托原有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根据质检报告所示该蜂窝状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为 0.93Mpa，纵向抗压强度为 0.45Mpa，碘吸附值为 837mg/g，比表面积为 989（详见附件十二），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为了保证活性炭的使用效果，活性炭填充量为0.7t。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因此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二道活性炭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包含原有项目。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700 \times 10\% \div [(1.41+1.3)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24] \approx 54$ 天，建设单位生产时间为每年200天，因此每3个月更换1次活性炭，预计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废活性炭量为2.8t/a。

表 2.2-5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产	职工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2	-	2	环卫清运
检验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系数法	0.43	-	0.43	收集做次品外售
生产	-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类比	1	-	1	收集外售
转印	胶印机	废油墨盒	危险废物	类比	0.02	-	0.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设备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系数法	2.8	-	2.8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情况与危险废物情况汇总如下。

表 2.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	生产	固态	纸屑、塑料袋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	其他废物	99	2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废塑料制品	06	0.43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塑料		/	其他废物	99	1
4	废油墨盒	危险废物	转印	固态	塑料、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环保设备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8	
表 2.2-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盒	HW49	900-041-49	0.02	转印	固态	塑料、油墨	油墨	1个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8	环保设备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半个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来自新增注塑机、搅拌机和转印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80~90dB(A)的范围内。项目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2.2-8。

表 2.2-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数量	所在车间	车间距厂界距离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北	西	南	东		
1	注塑机	75	12	注塑区	28	16	8	5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5
2	搅拌机	75	4	搅拌间	60	5	16	18		≥25
3	转印机	70	2	转印车间	22	24	5	5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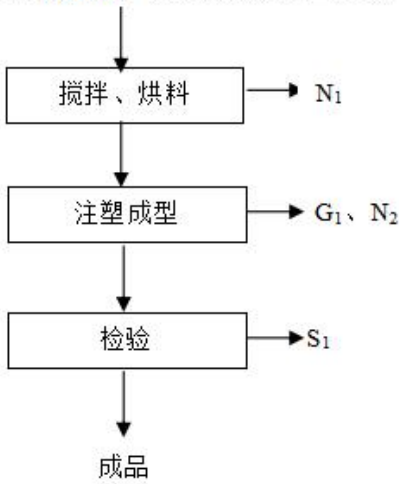
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租赁南京龙之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3000m²，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企业投资 200 万人民币，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建设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项目。由于企业公司擅自开工建设，未批先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南京市环境执法人员对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进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作出罚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的处罚。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已经缴付罚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且在处罚期间已停止建设（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0]17041 号））。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工作并拿到批复宁环表复[2021]1701 号（详见附件五）。 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7 月编制《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六。 南京兆兴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0117339407360X001X。企业租赁南京龙之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南京龙之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获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溧审批综许字第 2021632 号，详见附件七。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2.3-1。			
	表2.3-1 企业现有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排污许可
	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项目	宁环表复[2021]1701 号	2021 年 7 月 16 日 完成自主验收	登记编号 91320117339407360X001X
	备注			
	原有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宁环罚[2020]17041 号）已完成处罚			
	1、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表 2.3-2 现有项目公用、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项目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450m ²	位于厂房内部
		中央供料室	建筑面积 3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m ²	
		质检室	建筑面积 18m ²	

	储运工程	前厅	建筑面积 60m 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862m ²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703m ²	
		原料库	建筑面积 216m ²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1m ²	
		办成品包材暂存区	建筑面积 124m ²	
		备用间	建筑面积 1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360m ³ /a	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24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一干河
		供电	30 万 kWh/a	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密闭负压收集+风冷系统降温+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90%	新建，排气筒高 15m
		废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能力 5m ³ /d	已建，依托原有厂房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降噪量 20dB(A)
		固废处理	垃圾桶若干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新建
			危废暂存场所 5m ²	新建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3-1。

高刚性聚丙烯 HJ9060、聚丙烯树脂 MT-400B、聚丙烯 T5760、聚乳酸树脂、色母粒



备注：
N—噪声
G—废气
S—固废

图 2.3-1 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烘料：将塑料粒子和色母粒通过管道投料进入搅拌机，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粒径均在 1.5-3.5mm 之间，搅拌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之后通过气压进行烘料，把塑料粒子从一端传输到另一端，烘料过程不进行加热，将塑料粒子表面的水蒸气去除。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_1 。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和色母粒通过管道泵入塑料注塑成型机将塑料注塑成型机加热到 220℃ 进行注塑。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_1 、设备噪声 N_2 。

检验：注塑成型好的产品进行厚度、容量等物理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_1 。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

表 2.3-3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情况及实际处理效果
废气	注塑成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后，由风冷系统降温，进入二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 排气筒（1#）排放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管网铺设	已建，依托原有厂房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减振、隔声等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环卫清运	可达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生产	废包装袋	不合格品	设置固废暂存场所（5m ² ）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场所（5m ² ）。委托处置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委托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管网		可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4、现有项目各污染物监测情况

表 2.3-4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次序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1.5.14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口	6.57	265	77	18.4	2.38	31.8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二次	生活污水排口	6.44	268	80	16.6	2.38	32.2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三次	生活污水排口	6.78	262	64	19.2	2.35	30.6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5.15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口	6.22	266	72	18.6	2.38	33.2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二次	生活污水排口	6.19	270	83	17.2	2.37	31.3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三次	生活污水排口	6.37	268	61	18.9	2.39	29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3-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次序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处理效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5.14	注塑工序废气进口	第一次	6.40	/	/	/
		第二次	6.41	/	/	/
		第三次	6.18	/	/	/
	注塑工序废气出口	第一次	1.74	60	72.8	达标
		第二次	1.21	60	81.1	达标
		第三次	1.48	60	76.1	达标
2021.5.15	注塑工序废气进口	第一次	5.57	/	/	/
		第二次	6.18	/	/	/
		第三次	6.34	/	/	/
	注塑工序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5	60	72.7	达标
		第二次	1.47	60	76.2	达标
		第三次	1.66	60	73.8	达标

表 2.3-6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窗外 1m G5
2021 .5.1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93	1.23	1.24	1.42	1.82
		评价标准	4	4	4	4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二次	0.98	1.21	1.27	1.38	1.60
		评价标准	4	4	4	4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三次	1.00	1.12	1.24	1.23	1.75
		评价标准	4	4	4	4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5.1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94	1.28	1.23	1.19	1.65
		评价标准	4	4	4	4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二次	1.03	1.19	1.27	1.22	1.66
		评价标准	4	4	4	4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三次	0.91	1.35	1.23	1.14	1.63
		评价标准	4	4	4	4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3-7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夜间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2021. 5.14	N1 厂界 东侧外 1m	7:14~7:15	52.2	65	达标	22:07~22:08	41.3	55	达标
	N2 厂界 南侧外 1m	7:19~7:20	53.9	65	达标	22:13~22:14	43.4	55	达标
	N3 厂界 西侧外 1m	7:25~7:26	54.3	65	达标	22:19~22:20	41.7	55	达标
	N4 厂界 北侧外 1m	7:31~7:32	52.6	65	达标	22:24~22:25	43.9	55	达标
2021. 5.15	N1 厂界 东侧外 1m	7:04~7:05	51.5	65	达标	22:06~22:07	40.6	55	达标
	N2 厂界 南侧外 1m	7:09~7:10	53.2	65	达标	22:12~22:13	42.7	55	达标
	N3 厂界 西侧外 1m	7:16~7:17	53.8	65	达标	22:18~22:19	41.2	55	达标
	N4 厂界 北侧外 1m	7:23~7:24	52.1	65	达标	22:24~22:25	43.5	55	达标

5、现有项目“三废”排放量

企业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2.3-14。

表 2.3-8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54	≤0.013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3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COD		0.0768	≤0.0768
	SS		0.0576	≤0.0576
	NH ₃ -N		0.0060	≤0.0060
	TP		0.0012	≤0.0012
	TN		0.0084	≤0.0084
固废	/		妥善处置	妥善处置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各因子排放量均未超环评批复。

6、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批复及厂区现状

表 2.3-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批复、厂区现状比对情况分析表

序号	原有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厂区现状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8 号 1 幢，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原料下 11 料、烘料、注塑成型、检验、成品。本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	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风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相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相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其他	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转移时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按标准妥善贮存转运。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已落实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实施后,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240 、COD ≤ 00768 、氨氮 ≤ 0.006 、SS ≤ 00576 、总磷 ≤ 0.0012 、总氮 ≤ 0.0084 ; 2、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0.0138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240 、COD ≤ 00768 、氨氮 ≤ 0.006 、SS ≤ 00576 、总磷 ≤ 0.0012 、总氮 ≤ 0.0084 ; 2、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0.0138 ; 3、固体废物:已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按要求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建设单位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正在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已委托监督管理。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超过五年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00 天，同比减少 4 天，达标率为 82.2%，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1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5 天（其中，轻度污染 61 天，中度污染 4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6.5%；PM₁₀ 年均值为 5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NO₂ 年均值为 3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8.3%；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4.3%；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达标，同比下降 9.1%；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2 天，超标率为 14.2%，同比增加 2.2 个百分点。达标区判定见下表。

表 3.1-1 2021 年度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μg/m ³	6μg/m ³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μg/m ³	33μg/m ³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μg/m ³	56μg/m ³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μg/m ³	29μg/m ³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μg/m ³	1.0μ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超标天数 52 天		14.2%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表 3-1-1，2021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3) 达标规划及区域整治方案

	贯彻落实《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 “VOCS”专项治理：完成近 800 个 VOCs 治理项目，对 19 个产业集群、103 个工业园区、600 家重点企业、1833 个储罐、490 个低效设施、326 个工业炉窑开展排查。完成低（无）VOCs 替代项目 54 个，建立 VOCs 全流程治理示范点 33 个。开展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排查，开发“码上换”管理平台，将全市 2700 余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纳入平台监管。完成全市 92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与联网；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 519 座次、储油库 13 座次。 重点行业整治：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减排，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省内率先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推进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工程；5 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氮氧化物浓度基本控制在 50mg/m³ 以内。 移动源污染防治：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标准。升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国内首创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标识。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分级、分类监管，检查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 589 家次。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限行，查处违规渣土车 1244 台次，抓拍高排放机动车闯禁区 2154 起，路查路检机动车 28892 辆，柴油车入户检查 25696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 30597 辆。 扬尘污染管控：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积尘走航等科技手段，强
--	---

	化工地、码头、道路扬尘污染监管，按月发布工地控尘红黑榜。全市配备近百台大型雾炮车，并辅以小型、微型器械，开展不间断作业、全覆盖喷洒。开展多轮次扬尘管控交叉互查，累计检查建筑工地 3222 个次，其他扬尘源 982 个次，检查道路 2061 条次。 餐饮油烟防治：落实《关于加强南京市餐饮油烟防治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继续开展餐饮污染整治“回头看”，累计完成规范整治餐饮服务单位 3741 家，新（换）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974 台（套），新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1544 台（套）。完善南京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提升重点管控区油烟排放标准，开展小区居民油烟污染集中治理试点，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严查餐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秸秆禁烧：编制实施《南京市 2021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用好组织领导、巡查督查、宣传教育、监测预警、考核奖惩 5 项禁烧举措，完善市、区、镇、村、组五级禁烧网络，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5%。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秸秆禁烧网格化巡查。2021 年全市未发现秸秆焚烧卫星火点和巡查火点，未发生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气。 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进一步落实差别化管理，指导帮助企业、工地提升管控水平，对符合大气应急管控豁免条件的企业、工地应免尽免，共豁免企业 165 家、工地 713 家。将“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专项保障与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相结合，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	--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其中 10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为Ⅱ类，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明显好转。金川河水质状况为优，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玄武湖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生化需氧量。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固城湖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石臼湖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全市 5 个主要湖泊中，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中营养湖泊 3 个，分别为金牛湖、固城湖、莫愁湖；富营养化湖泊 2 个，分别为玄武湖、石臼湖，均为轻度富营养化水平。与上年相比，莫愁湖由轻度富营养好转为中营养水平，其他 4 个湖泊富营养化水平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2021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dB，与上年同期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2dB，同比下降 0.6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2021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6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5.8dB，同比上升 0.5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2021 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持平。
--	--

环境 保护 目标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主要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周边大气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路华水库	N	326m	小（2）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 环境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ES	7.6 km	21.15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是注塑和转印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对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中非甲烷总烃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D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 VOCs 排放限值，并结合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从严，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D12/524-2014），具体限制见表 3.1-3：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VOCs	50	企业边界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D12/524-2014）表 2 和表 5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一干河。废水中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见下表。

表 3.1-4 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项目厂界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53	0.1218	/	0.01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4	0.0000	/	0.0014
	废水	废水量	160	0	160	160
		COD	0.064	0.0128	0.0512	0.008
		SS	0.048	0.0096	0.0384	0.0016
		NH ₃ -N	0.004	0	0.004	0.0008
		TN	0.0056	0	0.0056	0.0024
		TP	0.0008	0	0.0008	0.0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1.43	1.43	/	/
		危险废物	2.82	2.82	/	/
		生活垃圾	2	2	/	/
	(1)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 0.0135 t/a。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 0.0014t/a, 仅作为考核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在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一干河。全厂废水接管总量为: 废水量 160t/a、COD0.0512t/a、SS0.00384t/a、氨氮 0.004t/a、总氮 0.0056t/a、总磷 0.0008t/a;					
	最终排放量为: 废水量 160t/a、COD 0.008t/a、SS0.0016t/a、氨氮 0.0008t/a、总氮 0.0024t/a、总磷 0.00008t/a;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 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改建后全厂增减量	
			进入污水处理厂量	最终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进入污水处理厂量	最终外排量		进入污水处理厂量	最终外排量	进入污水处理厂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240	240	160	0	160	160	0	400	400	+160	+160
		COD	0.0768	0.012	0.064	0.0128	0.0512	0.008	0	0.128	0.02	+0.0512	+0.008
		SS	0.0576	0.0024	0.048	0.0096	0.0384	0.0016	0	0.096	0.004	+0.0384	+0.0016
		NH3-N	0.006	0.0012	0.004	0	0.004	0.0008	0	0.01	0.002	+0.004	+0.0008
		TN	0.0084	0.0036	0.0056	0	0.0056	0.0024	0	0.014	0.006	+0.0056	+0.0024
		TP	0.0012	0.0001	0.0008	0	0.0008	0.00008	0	0.002	0.00018	+0.0008	+0.00008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改建后全厂增减量			
			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8	0.125	0.1353	0.1218	0.0135	0	0.026	+0.01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3	0.0014	0	0.0014	0	0.0027	+0.0014			
固废	生活垃圾		0		2	2	0	0	0	0			
	一般固废		0		1.43	1.43	0	0	0	0			
	危险固废		0		2.82	2.82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空闲仓库，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而且室内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pre> graph LR A[注塑废气] --> C[负压收集+风冷系统 降温+二级活性炭] B[转印废气] --> C C --> D[1#排气筒] </pre> 图 4.1-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包括：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理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对分子量大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将及时更换，补充新鲜的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经处理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47kg/h，排放浓度为 0.235mg/m³。

本项目新增负压收集设施和风冷系统降温,利用原有二道活性炭处理装置以及15m排气筒(1#)排放。

经计算,在原有设施风量、处理效率不变的情况下,活性炭更换频率由原有半年更换一次变为三个月更换一次。经处理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0542kg/h,排放浓度0.271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量0.0027t/a,可有效保证废气处理满足各标准要求,因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具体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141	0.0028	0.0135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35
一般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35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通风系统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BD12/524-2014)	2.0	0.0013
2	转印	非甲烷总烃				0.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014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49

本项目注塑和转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二级标准;厂内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也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一干河。

秦源污水处理厂的服务面积为 91 平方公里，服务范围为：北至常马高速，西至一干河、宁高高速，南至无想山，东至宁杭城际铁路。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在秦源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周边管网已铺设到位。

（1）秦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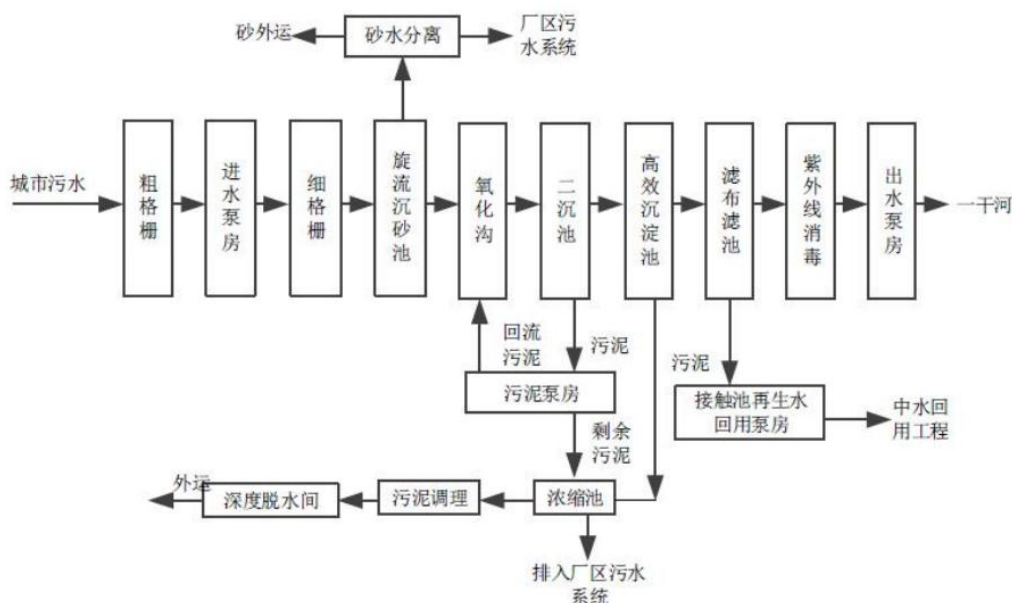


图 4.1-2 秦源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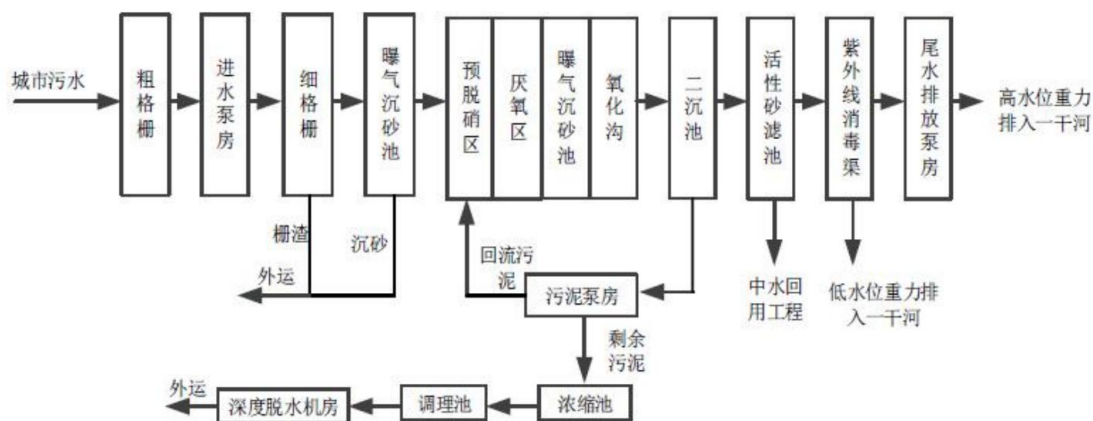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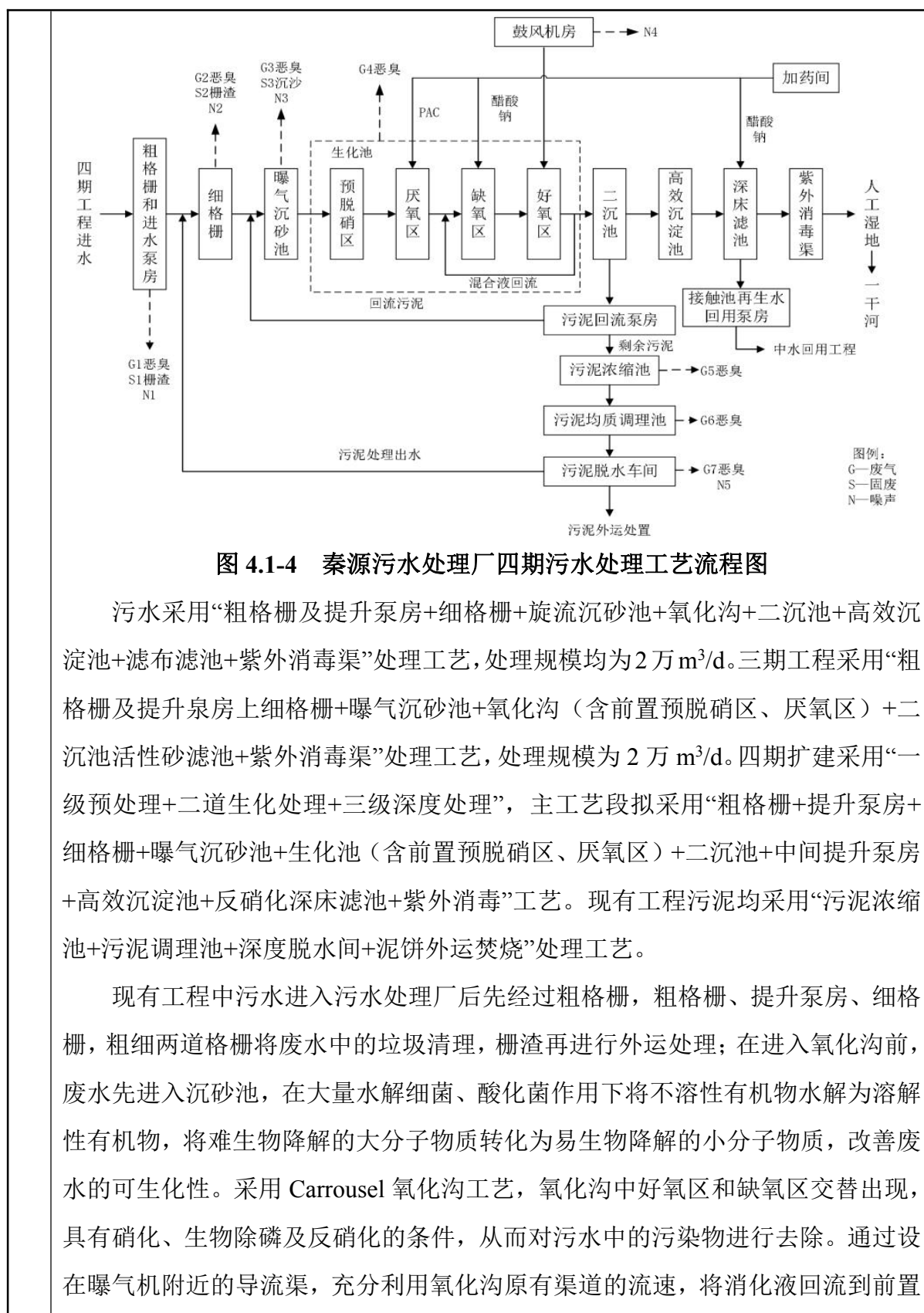


图 4.1-3 秦源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缺氧池，与远水混合并进行反硝化反应。消化液回流可回复 50%碱度，可利用缺氧条件去除部分 BOD₅。增加前置厌氧区，可以达到厌氧释磷，可除磷。二道处理出水经提升泵房进入混凝沉淀池进行混凝和沉淀分离，随后进入池滤过滤，进一步去除水中 BOD₅、CODCr、总氮。滤池出水经紫外消毒渠消毒后，最终出水排放一干河。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泵提升进入污泥浓缩池，经调理后进入污泥深度脱水机房，含水率降至 60%后委托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污泥无害化处置。

（2）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需接管废水 160t/a（0.8t/d）。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11 万 m³/d。本项目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的 0.0007%。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水质接管可行性

秦源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4-5，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0t/a，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废水水质较简单，根据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预处理要求达到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水质可达到秦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4）管网配套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8号，属于秦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 氨氮、总氮、总磷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01	化粪池	沉淀、过滤	W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础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	W01	119°01'24.55"	31°42'03.33"	160	一千河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mg/L）
									SS	10（mg/L）
									氨氮*	5（8）（mg/L）
									总氮	15（mg/L）
									总磷	0.5（mg/L）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01	COD	320	0.000256	0.0512
		SS	240	0.000192	0.0384
		氨氮	25	0.00002	0.004
		总氮	35	0.000028	0.0056
		总磷	5	0.000004	0.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12
		SS			0.0384
		氨氮			0.004
		总氮			0.0056
		总磷			0.0008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1-7，危险废物委托南京牧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产	/	99	2	环卫清运	环卫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6	0.43	收集后做次品外售	企业回收
3	废包装袋	生产	一般固废	99	1	收集外售	企业回用
4	废油墨盒	转印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南京牧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盒、废油墨盒、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企业回收作为次品外售，废油墨盒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牧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2）固废管理要求与建议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和固废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4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相关要求； A、必须设置醒目的标志牌，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应指示明确，标注正确的交通路线，标志牌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 B、固废暂存场所运行管理人员，应参加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C、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
--	---

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D、与环保主管部门建立响应体系，方便环保主管部门管理。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堆场	废油墨盒	HW09	900-041-49	厂房西侧	5m ²	袋装	/	三个月
		废活性炭	HW09	900-041-49			袋装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搅拌机和转印机等。

建设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车间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建设项目所有的机械加工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四周的墙体壁可以削减部分噪声，车间的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隔声玻璃。

（3）厂区总平面布置按照闹静分开的原则，把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和厂内生活办公区的地方，利用距离衰减来控制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4）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采用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高噪声设备可以降低噪声 25dB。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1）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连续等效 A 声级

$$L(r)=L(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r)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连续等效 A 声级；

L(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连续等效 A 声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由于后二种衰减都很小，在实际预测时简化忽略不计。

(2)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eq总}$ ——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声效等级，dB(A)；

n ——受点源的数量。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表

关心点	噪声源	单位(台)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隔声量(dB(A))	边界距离(m)	距离衰减(dB(A))	贡献值(dB(A))
东厂界	电炉	12	75	25	5	14.0	47.14
	压铸机	4	75	25	18	25.1	
	风机	2	70	25	5	14.0	
南厂界	电炉	12	75	25	8	18.1	43.52
	压铸机	4	75	25	16	24.1	
	风机	2	70	25	5	14.0	
西厂界	电炉	12	75	25	16	24.1	43.18
	压铸机	4	75	25	5	14.0	
	风机	2	70	25	24	27.6	
北厂界	电炉	12	75	25	28	28.9	32.49
	压铸机	4	75	25	60	35.6	
	风机	2	70	25	22	26.8	

由表可见，建设项目的高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在 32.49~47.14(dB(A))之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5、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附录 A 确定，本项目属于 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为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油、化工中其他类。为 III 类。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 4.1-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m²，属于小型项目；评价范围与调查范围一致为厂界 50m，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根据附录 A 属于 III 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评价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并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风险物质的毒性、易燃性等危险级别。

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和废油墨盒。

（1）风险调查

表 4.1-11 本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来源
1	废油墨盒	0.02t/a	0.005t/a	危废仓库	袋装	转印工序
2	废活性炭	2.8t/a	2 t/a	危废仓库	袋装	废气处理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Lambda \frac{q_n}{Q_n}$$

式中，q1、q2...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12：

表 4.14-12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t）qn	临界量（t）Qn	qn/Qn
1	废油墨盒	0.005 t/a	500	<1
2	废活性炭	0.7 t/a	500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项目油墨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时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等造成不同程度污染，或遇明火引起的火灾、爆炸及伴生、次生危害；危废暂存区发生泄漏及引起的伴生、次生危害；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经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表 4.1-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4 亿套 U 型杯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溧水）区	（ / ）县	（溧水经济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01'24.55 "	纬度	31°42'03.3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场所内废活性炭、废油墨盒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②地表水：火灾爆炸过程中，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③危废暂存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项目设置专用的储藏室，防火间距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厂区人流、物流通道畅通，消防等能基本满足要求。 加强员工培训，操作过程中，严禁明火接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环境监管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 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				

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贴标识。

（2）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监督部门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设 1 个点、 下风向设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有组织	排气筒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 NH ₃ -N、TP、 TN	半年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风冷系统降温+二级活性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D12/524-2014)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风	
地表水环境	W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注塑车间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震基座;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转印车间	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等相关文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环保准入条件等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可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4 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

附图 7 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一 项目备案证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附件三 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土地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附件五 已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六 已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七 已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八 已有项目行政处罚材料

附件九 环评编制内容确认声明

附件十 企业环评无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附件十一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十二 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十三 UVCLO 油墨 MSDS

附件十四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十五 信息公开声明

附件十六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8	0.0138	0	0.0149	0	0.0287	+0.0149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0	160	0	400	+160
	COD	0.0768	0.0768	0	0.0512	0	0.128	+0.0512
	SS	0.0576	0.0576	0	0.0384	0	0.096	+0.0384
	NH3-N	0.006	0.006	0	0.004	0	0.01	+0.004
	TN	0.0084	0.0084	0	0.0056	0	0.014	+0.0056
	TP	0.0012	0.0012	0	0.0008	0	0.002	+0.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0	0	0	0
	废包装袋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盒	0	0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0	0

